**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资料清单（转让方）**

转让方应向建德市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农权交易中心”）提交以下纸质文档资料：

（一）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申请书

（二）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1、农户（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权属证明材料（提供其中一种证明）

1、提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尚未办理权证登记的，提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复印件；

2、提供《土地经营权证》；尚未办理权证登记的，提供《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复印件；

3、村集体经济组织未发包的土地经营权，提供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证明；

（四）内部决策及相应批准文件

1、内部决策文件

（1）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标的额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决议。

（2）村民委员会按规定提供同意出租的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决议。

（3）农户提供同意出租的签字文件。

2、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经营权出租的，须提供《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备案表》。

3、土地经营权再次出租的，提供承包方同意再出租的书面材料及本集体经济组织备案的书面材料。

（五）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是否放弃优先权的书面证明（土地经营权流转事前公示）。

（六）转让标的基本情况的材料（如标的基本情况介绍，有无担保、查封、诉讼等权属限制的说明）。

（七）提交《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

（八）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